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歐盟反傾銷法中之反規避措施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in the EU Anti-Dumping Law

doi:10.30390/ISC.201712_56(4).0003

問題與研究, 56(4), 2017

Issues & Studies, 56(4), 2017

作者/Author : 張南薰(Nan Hsun Chang)

頁數/Page : 61-8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7/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712_56\(4\).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712_56(4).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歐盟反傾銷法中之反規避措施之研究

張 南 薰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隨著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增加，反規避條款之適用亦愈趨頻繁且產生了若干隱憂。進口國雖然認為反規避措施係為了處理規避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問題而具有正當性，但規避行為同時有可能僅是生產者或出口商的在進口國或第三國的直接投資行為。與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係受 WTO 反傾銷協定及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規範不同，WTO 對於反規避措施並未加以規範，因此產生了適用上之若干問題。若進口國對於原本非屬反傾銷稅調查對象之進口產品，以反規避調查之方式擴大對其適用反傾銷稅，即表示對於未曾進行反傾銷調查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此舉即有違反反傾銷協定之問題。對於實施反規避調查行之有年的歐盟以及其近年來對中國大陸產品所進行之反規避調查，是觀察反規避措施是否符合 WTO 規範是最佳範例。而臺灣與中國大陸產品因存在上下游關係，更常被視為反規避調查之對象。本文即針對歐盟的反規避條款及其實施案例進行研究，並發現多數規避行為與關稅規避行為並無不同，在關稅法下即可處理。若改用較無共識存在之反規避調查來處理關稅詐欺問題，恐有擴張反傾銷法適用範圍並造成貿易障礙之虞。

關鍵詞：反規避措施、歐盟反傾銷法、螺絲起子條款、貿易模式改變、反傾銷協定

* * *

壹、前 言

中國大陸的崛起，免不了對歐美等國造成龐大的貿易逆差，為了保護國內產業，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亦如潮水般不斷地席捲而來。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光是 2016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出口產品遭遇了來自 17 個國家與地區發起的 65 起貿易救濟調查案件，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66.67%。總計涉案金額 85.44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156%。僅僅半年，65 起貿易救濟調查涉案金額已超出 2015 年全年總

額的 35 億美元。^①而臺灣的若干產業與中國大陸產業因具有分工關係，不免會受到上述貿易救濟措施之波及，包括美國對我國太陽能產品之反傾銷措施及歐盟對我國太陽能產品所進行之反規避調查（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等。除了歐盟及美國，愈來愈多的新興國家亦跟隨歐美的腳步，開始運用反傾銷及反規避措施來對付低價之進口產品，例如印度及中國。印度於 2012 年修正了反規避條款後^②即展開一連串的反規避調查。印度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對自大陸、韓國、歐盟、南非、我國、泰國及美國等進口之冷軋鋼板材課徵 5.39%~52.26%反傾銷稅之後，2016 年 3 月亦啓動反規避調查並公告對自我國、中國大陸、韓國、歐盟、南非、泰國及美國等產製之冷軋不鏽鋼板材（Cold Rolled Flat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③

所謂的「反規避條款」，顧名思義即是為了處理規避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制度。對於受到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課徵之出口商，為了規避上開稅捐，經常會採取規避之手段，包括偽造原產地證明或標示、些微變更產品使其落入其他未被課稅之稅則號列、以零組件方式出口至進口國或第三國後再組裝成成品等。然而，這些規避行為在客觀上亦有可能只是跨國企業在不同國家所為之一般商業活動，或進口國及第三國生產者單純地進口零組件後從事加工生產之行為。因此，反規避條款所調查之對象，往往非僅限於關稅詐欺及逃漏稅之行為，亦會包含正常的商業活動。當反規避調查的開啓、調查行為本身及調查結果對正常從事商業活動之生產者造成負面影響時，即難謂非屬另一種形式的非關稅貿易障礙，因此亦使得反規避條款備受爭議。

反傾銷措施及平衡稅措施雖然受 WTO 之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Anti-dump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 ADA）及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下簡稱 ASCM）所規範，但是反規避措施則無。因此對於以反規避措施處理傾銷進口產品是否合法此一問題，在 WTO 架構下仍存有相當的疑問。由於近來歐盟對我國若干產品進行一連串的反規避調查，對我國出口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就歐盟反規避條款之內容及實施現況進行觀察，並進一步研究該條款在 WTO 架構下之適法性，以便因應將來反規避調查層出不窮的情況。

所謂的規避，一般而言係指被課徵傾銷稅之出口商為了避免其產品被課徵反傾銷稅所為之調度行為。^④進口國採取反規避調查的正當性在於，規避行為會使進口國原本採取的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降低或喪失效果，因此必須透過反規避調查找出原本應課

註① 「商務部召開例行新聞發佈會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h/diaocd/201607/20160701361571.s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註② Custom Tariff Rules, 2012, Gazette of India, Extraordinary, Section III (2) (i), January 19, 2012.

註③ “Notification No. 61/2015-Customs (ADD),”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Revenue*, <http://www.cbec.gov.in/htdocs-cbec/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notfns-2015/cs-add2015/csadd61-2015>. Accessed on November 7, 2016.

註④ Mitsuo Matsushita, “Som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tidumping Issues,”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 Policy*, Vol. 5, No. 2 (September 2010), p. 249.

稅而未課稅之對象。然而，另一方面，規避行為在客觀上亦屬出口商或生產者在進口國或第三國之外人投資行為，具有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及稅收之經濟利益，亦屬出口商的合法商業行為。^⑤如何平衡二者之利益即成反規避條款在設計時所應考量之因素。

出口商在面臨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措施時，除了偽造原產地證明等明顯違法之逃漏稅行為外，較常採取的規避方式主要可分為四類，包括產品變更（modification of products）、進口國規避（importing country circumvention）、第三國規避（third country circumvention）及跳躍規避（country hopping）等。^⑥所謂的變更產品，係指對於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出口商常會對其加以變更或升級，使該產品落入其他與原產品不同的關稅稅則號列，藉此規避反傾銷稅的課徵。然而，若產品經過實質變更後與原受調查產品已非同類產品，本來即非課徵反傾銷稅之對象，因此在此類的規避行為上，產品變更的程度及幅度即成為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決定一項產品是否已實質變更為非同類產品，或只是為了規避反傾銷稅所為之些微變更，即涉及原產地規則之適用。^⑦

進口國規避則是出口商停止出口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而改出口系爭產品之零組件至進口國後，再於進口國國內組裝成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此類行為所產生的問題主要是，對成品所課徵之反傾銷稅是否可以對零組件之進口或組裝完成後之產品課徵，前者可能構成對非同類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者則是對產品在銷售時才課徵，均會產生是否違反反傾銷協定之疑慮。

第三國規避，係指與進口國規避之方式相同，只是將組裝過程移至第三國。因此對於在第三國經過組裝完成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會產生對原本未受反傾銷調查之第三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問題。^⑧

跳躍規避則是與第三國規避類似，但主要是透過跨國企業之內部運作來完成。例如歐盟對自日本 A 公司（Japan A）進口的產品課徵反傾銷稅，A 公司即將在日本的組裝產線移到新加坡的子公司（A- Singapore），並自馬來西亞的子公司（A- Malaysia）進口主要零組件，如此一來，自新加坡出口至歐盟之產品即可不受反傾銷稅波及。對於跳躍規避是否構成規避行為，在歐盟及美國的法規及實務上多將其視為第三國規避，並未另外加以區分，只有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的草案（Dunkel Draft）中曾提及此類規避行為。^⑨

雖然規避行為類型眾多，但不論是哪一種規避方式均會造產品成本的增加。由於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係針對特定國家之特定廠商課徵，因此只要轉換供應商之成本相對

註⑤ Mitsuo Matsushita, Thomas J. Schoenbaum and Petros C.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425.

註⑥ Mitsuo Matsushita, "Som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tidumping Issues," p. 249.

註⑦ *Ibid.*

註⑧ *Ibid.*

註⑨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對於規避行為是否得課徵反傾銷稅一直有所爭議。在草案（Dunkel Draft）中，則是將規避行為分為三類，即進口國規避、第三國規避及跳躍式規避三類，並允許會員國經過一定之調查程序後得對此三類進行規避行為之進口課徵反傾銷稅。Yanning Yu,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pp. 44-45.

較小，即有可能產生規避之誘因。^⑩然而，即使出口商無規避行為，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的課徵本來即易造成貿易移轉效果，即進口商會轉向未被課稅之供應商進口，因此如何區分課稅所造成之貿易移轉效果或規避行為，即是反規避規定所面臨之最主要問題，亦即必須判斷產品的真實原產地。^⑪因此反規避調查機關所為之原產地認定與海關對於原產地之認定若不相同，即會造成法律安全性及對同類產品為不同認定之歧視性問題。由於歐盟反規避條款歷史悠久，近年反規避調查亦有增加之趨勢，因此對於其如何運作實有進一步研究之必要。

貳、歐盟反規避措施之規範

歐盟的反規避規定始於 1987 年，於歐體執委會修正 1984 年歐體反傾銷法（歐體理事會 2176/84 號規則）^⑫時納入了反規避之規定，即所謂的螺絲起子條款（screwdriver provision）。^⑬依據 1988 年之反傾銷法（歐體理事會 2423/88 號規則）^⑭第 13 條第 10 項之規定，若一產品符合下列條件時，該產品縱使是在歐體境內製造及銷售，仍可將已經確定之反傾銷稅，擴大對該產品適用：一、對由非會員進口之某一產品必須已有確定反傾銷稅存在；二、須有一同類產品在歐體境內組裝或製造，且其組裝或製造者與前述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之出口商，係有關聯或有合作關係之廠商；三、在歐體內進行之組裝或製造作業，必須在前述反傾銷調查開始後才開始或有顯著增加及四、由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所出口而使用在歐體境內之組裝或製造之零件或原料，其價值至少必須超過全部零件或原料全部價值之 50%。但在實務上，若自被課稅國家進口之零件或原料，其所占之價值低於 60%時，即不會適用反規避規定，此項規定即為反規避之重心，又稱為 60/40 條款（60/40 provision）。^⑮自 1987 年反規避條款生效後，從 1987 年至 1989 年間，即有 7 件案件受到反規避調查，全部均是涉及日本在歐體內之組裝程序。此亦造成了日本向 GATT 提出歐體反規避規定違反 GATT 不歧視原則之爭端案件。

然而，1987 年的反規避規定被認為無法有效防止規避的產生，主要的理由包括，未包含在第三國組裝之情形及必須證明在歐體的組裝廠商與出口商間之關聯性。^⑯因

註⑩ Laura Puccio and Aksel Erbahar,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A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ortionality in EU Rul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0, No.3 (2016), p. 403.

註⑪ *Ibid.*

註⑫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176/84 of 23 July 1984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or subsidiz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O. J. L 201 (July 30, 1984).

註⑬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573.

註⑭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423/88 of 11 July 1988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or subsidiz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O. J. L 209/1 (August 2, 1988).

註⑮ 羅昌發，*美國貿易救濟制度*（臺北：月旦，1994年），頁 247。

註⑯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 575.

此，歐體在 1996 年的反傾銷法（歐體理事會 384/96 號規則）^{①⑦}中則對反規避條款進行修正，將反規避措施區分為第 13 條第 1 項之一般規避行為及第 13 條第 2 項之組裝操作之規避行為。依據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構成反傾銷稅之規避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一、須第三國與歐體間之貿易模式改變（change in the pattern of trade）；二、須是基於一項做法、加工或作為所造成（a practice, process or work），即須有規避行為存在（existence of circumvention practices）；三、須不具有反傾銷稅課徵以外之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insufficient due cause or economic justification other than the imposition of the anti-dumping duty）；四、對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有所減損（undermining of the remedial effect of the antidumping duty），及五、有傾銷之證據存在（evidence of dumping）。第 4 項及第 5 項並非新的獨立要件，只是表示反規避措施之目的是在確保先前反傾銷稅之有效執行。^{①⑧}第 13 條第 1 項係屬一般的規避行為，包括透過轉運或輕微變更產品之方式進行規避。第 2 項則是針對透過變更組裝地方式之組裝操作（assembly operations）所為之規避。而第 13 條第 2 項，若透過變更組裝地之方式規避時，對於何謂做法、加工及行為則有更為詳細的規範。

與 2176/84 號規則第 13 條第 10 項之反規避規則最大的不同在於，新法並不要求組裝廠商與受反傾銷稅調查之出口商或生產者間須具有合作關係或一定的關聯性，並增加了第三國組裝之類型及附加價值之認定等。之後，歐盟反傾銷稅法雖有變動，即先後被第 1225/2009 號歐體理事會規則^{①⑨}及 2016/1036 號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則^{②⑩}所取代，但上述反規避條款之內容並無變動。

一、須有貿易模式之改變

認定規避的首要要件為須有貿易模式之改變，即原本應課徵反傾銷稅之進口，改從其他方式或地區進口，而造成了貿易流量之改變。貿易模式是否改變之認定，歐盟主要係就「自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之進口」與「自受到反規避調查國家之進口」二者進行比較。貿易模式的改變係認定規避行為最重要的因素，須依據規避行為的模式觀察不同的進口流量。若屬透過第三地轉運或些微變更產品之規避模式，須觀察同類產品之進口數量；若屬變更組裝地之規避模式，則須觀察零組件之貿易流量。為確定貿易模式已改變，執委會必須認定，在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間內，歐盟自被課稅國家之進口數量減少的同時，在課稅並經過一段合理期間後，受反規避調查之同類產品進口數量有增加之情形。若是經第三國轉運或在第三國進行最後裝配之模式時，則必須同時觀

註①⑦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384/96 of 22 December 1995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 J. L 056 (June 3, 1996).

註①⑧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 577.

註①⑨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25/2009 of 30 November 2009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註②⑩ 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察自該第三國之進口數量是否增加及被課稅國家出口到第三國之數量是否增加。由於此一變化係在課徵反傾銷稅後所發生，時間因素決定了其除了規避目的外無其他充分理由之命運。因此，除非出口廠商能證明此一貿易模式之改變除了規避目的外有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否則即會被推定為為了規避反傾銷稅所為之貿易模式變動。^①此外，同類產品或零組件在第三國是否有當地消費及是否有當地生產工廠亦是考量因素之一。^②

以臺灣鋼鐵管及管件案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為例，1996年歐體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鐵管及管件課徵了58.6%之反傾銷稅。在1999年時，歐體鋼鐵焊接管件業者認為中國的產品以改從臺灣等地進口方式規避反傾銷稅，向歐體聲請對自臺灣進口的同類產品進行反規避調查。^③在該案中，歐體執委會即認為，因為反傾銷稅的課徵，使得原本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從1994年的2741噸減少到1998年的95噸，但同時，從臺灣進口的產品則從1994年的221噸增加至1998年的3745噸，1997年更曾達4918噸的高峰。因此歐體認為，在1995年續徵反傾銷稅後，此一貿易流量之變更已構成貿易模式改變此一要件。^④

二、須有做法、加工及作為

(一) 一般規避行為之認定

當認定貿易流量已改變後，則須進一步確認何種行為造成了貿易模式之改變，且行為與貿易模式之改變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存在。^⑤對於應存在何種實際做法及作為，第13條第1項即有舉例說明，例如對系爭產品進行不會改變產品重要特性之些微變更 (slight modification)，使其可以落入非課徵反傾銷稅之關稅號列、經由第三國運送系爭產品 (consignment of the products via third counties)、由生產者或出口商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國國內，對於產品之銷售模式或管道重新組織，使其產品出口到歐盟時，得透過享受較低個別稅率之生產者出口、^⑥在第三國或歐盟境內進行零件組裝作業等。然而，第13條第1項僅是例示規定，因此實務上亦會將重新包裝、錯誤的原產地聲明及進口拆卸套件等行為納入規避行為中。^⑦

註① Laura Puccio and Aksel Erbahar,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A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ortionality in EU Rules," p. 407.

註② *Ibid.*

註③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63/2000, O.J. L 94, p.1 (April 14, 2000).

註④ *Ibid.*, p. 2.

註⑤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 580.

註⑥ 例如在歐盟對中國進口之塑料編織袋課徵反傾銷稅案 ([2011] OJ L131/2 2011) 中，執委會發現有二個適用28.8%一般反傾銷稅率之出口商，即改變其銷售管道，透過適用8.4%個別稅率之廠商出口，致使該廠商最後亦被改課28.8%之稅率。Edwin Vermulst,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Do They Beat the Alternative?" *Working Papers of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http://cadmus.eui.eu/bitstream/handle/1814/36657/RSCAS_2015_57.pdf?sequence=1. Accessed on November 11, 2016.

註⑦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p. 578-579.

(二) 變更組裝地之特別規定

若出口商透過組裝地之改變來避開反傾銷稅時，依據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符合以下要件時即會被認定為規避行為：一、組裝操作必須從反傾銷調查程序開始前後開始進行或顯著增加，且相關零件須從受反傾銷調查之國家進口；二、從受反傾銷調查國家所進口的零件價值須占所有零件價值的 60% 以上，除非在整個組裝的程序上，因零件所增加的價值超過製造成本的 25%，而被認為無規避之情形；三、因同類產品之數量或價值致使反傾銷稅之效果有所減損；及四、存在傾銷之證據。基本上，除了第三、四項要件與第 13 條第 1 項相同外，所謂的透過組裝操作所為之規避行為，仍必須符合貿易模式之改變及達特定比例組裝之要件。

若採取組裝操作之方式，依據歐盟反規避條款，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時，零組件才能被視為規避成品被課稅所進口者，即一、成品與被課稅之產品須是同類產品，且二、使用自被課稅國家進口之零組件所為之組裝程序須達一定比例，且附加價值須被認定為不足者。原本依據判斷原產地之最終實質轉型原則，過於低階的加工程序本即會造成產品因附加價值不高而無法取得歐盟或第三國之原產地。但歐盟於原產地規則外，另外制定二項用以判斷使用被課稅國家之零組件所組合而成之產品，因附加價值不足而被認定為規避之標準，即歐盟反傾銷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進口含量測試 (import content test) 及附加價值之測試 (added value test)。

進口含量測試係指從被課稅國家進口之零組件價值，不能超過所有零組件價值之 60%。在歐盟的反規避措施實務上，證明零組件之來源國之舉證責任屬於受調查對象，因此若無法提出零組件之原產地證明，即會被推定係來自於被課稅國家之零組件。在中國自行車零組件案中，雖然進口商主張其僅有 40% 之零組件來自於中國，但因對其他 20% 的零組件無法提出原產地證明，遂被歐體執委會認定屬於中國零組件，導致最後被認定來自中國的零組件超過 60%。^⑧此案經過廠商向歐體法院提出訴訟後，法院雖然認定真實原產地之舉證責任在廠商，但亦明確表示歐體執委會不得要求僅得以原產地證明書之方式證明，若廠商有其他方式得證明其真實原產地，執委會不得無故不接受。^⑨但無論如何，證明其零組件係來自於受反傾銷稅調查以外特定國家之舉證責任仍在受調查廠商身上。

第二項測試則是附加價值測試，即在歐盟或第三國之加工程序，其附加價值必須占 25% 以上。若自被課稅國家進口之零組件，其在歐盟或第三國之加工程序，其附加價值不足成品全部價值之 25% 時，即會被認定為係屬規避行為。欲進行此一測試，必須先確定製造總成本，所謂的製造總成本，包含所有零組件之正常交易價值加上勞動成本、工廠費用等，但不包括管銷費用及利潤。而 25% 之計算則是必須包括該零組件在工廠中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工廠製造成本及製造成成品後之價值。歐盟反規避調查中對於附加價值測試之方式與一般原產地規則下之附加價值計算方式不

註^⑧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1/97, OJ L 016, (Jan. 18, 1997).

註^⑨ Case T-80/97, *Starway v. Council*, paras 104-112.

同。所謂的附加價值，係指零組件之製造價值，因此不包括零組件本身的價值、管銷費用及利潤，而是指扣除零組件價值（原料成本）以外之勞動成本及製造費用，其必須超過所有整體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的 25%。^⑩由於歐盟執委會對於附加價值測試一向採取此一嚴格的計算方式，因此少有被調查的對象能符合此一標準而被豁免於反規避措施之外。^⑪

從上述判斷標準可知，若自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進口零組件後再進行組裝時，當其超過一定之進口含量且未達一定之附加價值之二項測試時，即會被認定其組裝之成品與被課徵反傾銷稅之產品係屬同類產品，而構成規避行為。

三、未具備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上正當性

構成規避之第 3 項要件則為，貿易模式之改變，除了因反傾銷稅之課徵外，無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雖然反規避條款並無舉證責任之規定，但是一般認為，若貿易模式改變與反傾銷稅之調查或課徵同時存在而具有因果關係時，除非出口商能舉出貿易模式的改變，有反傾銷稅以外之其他正當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否則即符合本要件。^⑫在越南活頁夾案（ring binders mechanisms from Vietnam）中，越南政府主張，貿易模式的改變是基於越南有較佳的投資環境及廉價的勞動成本，因此貿易模式的改變有其經濟上之正當性。^⑬此一理由無法被歐體執委會接受的原因主要是，其勞動成本僅占製造成本的 3%，^⑭並非決定性因素，且僅有歐盟市場的供應商從中國大陸出口商轉成越南出口商，其他國家市場的出口商仍是中國廠商，若如越南所主張者貿易模式改變係基於低廉的成本，不會產生僅有出口至歐盟市場的部分被取代之結論。^⑮

四、因同類產品之進口數量及/或價值致使反傾銷稅之效果受到減損

此一要件是為確定上述之規避行為所造成之進口，相當於傾銷之進口，因此必須建立受規避調查之進口產品在價格上或數量上，與先前反傾銷措施實施對象之進口具有相同效果。但是，在反規避調查中，並不要求調查機關必須就進口產品再進行額外的損害調查，因為反規避調查只是在確認產品是否採取了規避方式進口，因此，在實務上只要認定受調查之產品大量以低於原反傾銷稅調查程序中所認定之出口價格進口至歐盟，即符合此一要件。^⑯

註⑩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776, OJ L 122, p.16 (May 19, 2015).

註⑪ Edwin Vermulst,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Do They Beat the Alternative?"

註⑫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 580.

註⑬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8/2004, OJ L 232/1, para.36 (28 June 2004).

註⑭ *Ibid.*, para. 38.

註⑮ Wolfgang Müller,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p. 581.

註⑯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8/2004, OJ. L232/1, para. 45 (28 June 2004).

五、須有傾銷之證據

最後，執委會必須確認系爭產品係以低於原先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認定之正常價值出口至歐盟。此一傾銷判斷係比較在反規避調查期間內系爭產品之出口價格與先前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建立之正常價值。^⑳若有傾銷差額存在，即可被認定有規避之行為，先前的反傾銷稅率即可擴大適用到受調查產品之進口。

六、豁免

當出口商認為並無規避行為時，為使歐盟執委會停止反規避之調查，得向執委會申請豁免 (exemptions)。為取得豁免，出口商須負證明自己為真正廠商之舉證責任，即須證明其與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無關聯，且未從事任何規避行為。歐盟執委會在接受申請後，亦得進行實地訪查，以確認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及數據是否正確。獲得豁免的出口商方能免於反傾銷稅之課徵。整個申請及認定的期間可能長達一年。在這期間海關仍會要求出口商先繳納保證金及提供額外的產地證明等。^㉑

參、歐盟之反規避調查實務及相關問題

一、歐盟之反規避調查實務

歐盟自開始大量對中國大陸的低價產品實施貿易救濟措施以來，相關的反規避調查亦隨之而來。許多與中國大陸廠商有商業往來關係之第三國出口商，很容易即成為反規避調查的對象，例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韓國及我國等均屬之。因此歐盟以反傾銷稅防堵中國大陸產品時，即同時會透過反規避措施將其擴散到與中國大陸具有供應鍊關係之國家，包括我國及東南亞國家等。從以下案件即可以看出歐盟積極以反規避調查防堵中國大陸產品之態度。惟反規避調查程序與傾銷程序不同，對於因被認定屬於規避行為之第三國產品，在未經反傾銷調查程序之情形下直接課徵反傾銷稅是否妥適，則須從其反規避調查之實務做法上進行判斷。為瞭解歐盟反規避實務之做法，本文即從若干個案中觀察其實際判斷標準。

(一) 臺灣鋼鐵管及管件案

1996 年歐體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鐵管及管件 (tube and pipe fittings of iron or steel) 課徵 58.6% 之反傾銷稅。然而在 1999 年時，歐體鋼焊接管件業者認為中國的產品以改從臺灣等地進口方式規避反傾銷稅，向歐體聲請對自臺灣進口的同類產品進行

註 ⑳ *Ibid.*, para. 47.

註 ㉑ Edwin Vermulst,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2nd edition (UK: Sweet & Maxwell, 2010), p. 527.

反規避調查。³⁹在該案中，歐體認為，因為反傾銷稅的課徵，使得原本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從 1994 年的 2741 噸減少到 1998 年的 95 噸，但同時間，從臺灣進口的產品則從 1994 年的 221 噸增加至 1988 年的 3745 噸，1997 年更曾達 4918 噸的高峰。因此歐體認為，在 1995 年續徵反傾銷稅後，此一貿易流量之變更已構成貿易模式之改變此一要件。⁴⁰

而在判斷貿易模式之改變是否欠缺反傾銷稅以外之其他充分的正當理由或經濟正當性時，歐體認為，受調查的臺灣出口商中，有三家廠商因未曾向中國進口任何零組件，調查程序即被宣告終止。但因仍有未配合調查之其他出口商未提出正當理由及貿易流量之變動，因此認定中國產品確實有透過臺灣轉運至歐體之事實存在。⁴¹

在認定同類產品之數量或價格是否會損及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此一要件上，歐體認為光從貿易流量的顯著改變上即可認定符合此一要件，因此不須再調查其價格。⁴²最後，在傾銷證據之要件上，因與反傾銷程序不同，不須重為傾銷調查的程序。依據 384/96 號歐體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處之正常價值係指在原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認定之正常價值，因此無須就正常價值另為認定。在原反傾銷調查程序中，係以泰國的同類產品價值做為中國非市場經濟國家之替代價值。而就出口價格而言，在反規避調查中則有二種認定方式，一為依據歐盟統計局所統計之出口價格，若無此一價格，歐體則以配合提供資料之臺灣出口商所提供之出口價格做為其出口價格。第二種認定出口價格的方式，則是以歐體境內配合調查之進口商所提供之進口價格為準。歐體最後認定，不論依據上述哪一種方式計算出口價格，其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均低於加權平均正常價值，故認定存在傾銷之證據。⁴³因此除了少數證明未從中國進口零組件之廠商外，其餘出口商均被課徵與中國出口商相同的反傾銷稅。

（二）臺灣矽案

歐體自 1990 年起即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矽（silicon）課徵 49% 的反傾銷稅。在 2010 年 5 月 29 日時公告延長該措施，但將稅率降至課徵 16.3%。2012 年 5 月 15 日，歐體產業 Euroalliances（Liaison Committee of the Ferro-Alloy Industry）更代表全歐矽產品之生產者向歐體執委會提出反規避調查之申請，主張中國大陸之矽產品透過臺灣轉運之方式規避反傾銷稅。⁴⁴

在貿易形態的改變上，歐體所取得之數據分別顯示為：

註³⁹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763/2000, O. J. L 94, p. 1 (April 14, 2000).

註⁴⁰ *Ibid.*, p. 2.

註⁴¹ *Ibid.*, p. 3.

註⁴² *Ibid.*

註⁴³ *Ibid.*, p. 4.

註⁴⁴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467/2010, O. J. L 95, p. 1 (Apr. 3, 2013).

表 1 進出口貿易流量表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RP
從中國進口	1268	27635	1435	9671	5353	6669	11448	13312	5488
從臺灣進口	0	2.7	0.2	340	3381	5199	11042	5367	2707
中國出口至臺灣	16600	7101	10514	3675	15983	16007	17912	9177	10507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歐盟 311/2013 號規則。

執委會認為，臺灣在 2004 年以前完全沒有任何噸出口至歐盟，但在 2004 年以後逐年增加。而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雖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不過執委會解釋此乃反傾銷稅自 2010 年起從 49%降為 19%之緣故。而中國大陸出口至臺灣的數量，亦呈現增加的狀況，2011 年的減少只是反應歐盟反詐欺局展開反詐欺調查之結果，因此符合貿易形態改變之要件。^⑤

在本案中受到調查的出口商中，有 3 家廠商提出豁免的申請，但均被執委會認定為非真正生產的廠商而駁回。其主要的理由在於，這 3 家廠商進口中國大陸之矽後在臺灣進行的製程主要是純化 (purification process)，此一製程成本占總成本不到 5%，自中國購入之價格與出口至歐盟之價格，二者價差不到 11%，因此歐盟認定臺灣的廠商非真正的生產者，中國大陸僅是透過臺灣轉運的方式出口至歐盟。^⑥

(三) 臺灣玻璃纖維網眼布案

歐體理事會於 2011 年即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玻璃纖維網眼布 (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 課徵高達 62.9%的反傾銷稅。^⑦之後在 2012 年 4 月 10 日，歐盟的紡織業者即向執委會提出申請，要求對自臺灣進口的同類產品進行反規避調查。在本案中，中國出口到歐盟的玻璃纖維網眼布自 2009 年的 294.90 (百萬平方公尺) 下降到報告期間 (Reporting Period, RP,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的 121.30 (百萬平方公尺)，臺灣出口到歐盟的部分則從 2009 年 1.33 (百萬平方公尺) 增加到 RP 的 17.07 (百萬平方公尺)。而中國大陸出口至臺灣的部分則是從 2009 年的 0.75 (百萬平方公尺) 增加到 RP 的 14.39 (百萬平方公尺)。因此從大陸出口數量不斷減少而臺灣出口數量不斷增加，再加上大陸出口臺灣亦同時增加的趨勢來看，歐體認定確有貿易形態改變之存在。

由於在本案中沒有任何合作廠商，歐盟認為從此點即可看出中國只是透過轉運之方式規避反傾銷稅。因此確認對自臺灣出口至歐盟的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註⑤ *Ibid.*, pp. 3~4.

註⑥ *Ibid.*, p. 4.

註⑦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791/2011, O. J. L 204, p. 1 (Sep. 8, 2011).

(四) 柬埔寨等國之自行車案

歐體曾自 1993 年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課徵 30.6% 的反傾銷稅，^④之後並連續課徵反傾銷稅，至 2013 年時，反傾銷稅稅率已達 48.5%。^⑤同年，歐體亦對自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及突尼西亞進口之自行車進行反規避調查並前述之反傾銷稅擴大適用至對上述國家所進口之自行車。^⑥之後，於 2015 年，歐盟更進一步對柬埔寨、巴基斯坦及菲律賓所進口之自行車，同樣展開反規避調查，並對擴大對其適用反傾銷稅。^⑦不論是在第一次或第二次的反規避調查中，關於自行車之反規避案，所涉及的規避行為除了轉運外，亦包含組裝操作之規避，因此從此二案例大致上可以看出歐盟在判斷是否構成組裝規避上之認定標準。

與轉運方式相同，組裝操作規避調查的重點同樣放在貿易模式之改變。因為，在第一次反規避案中，歐盟比較了中國大陸出口至歐盟的自行車數量、印尼等國出口至歐體的自行車數量，亦得出此消彼漲之結論。但是，貿易流量的變化，尚必須考量中國出口至印尼等國的部分，在組裝操作的規避上即會出現問題，因為若認為中國大陸之出口商係以出口零件至第三國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盟方式規避反傾銷稅，其數據即非中國大陸出口至第三國之自行車，而應改為零組件。但是歐盟實際上並未考量零件之進出口數據，仍是以中國大陸出口至第三國之自行車數據做為認定貿易模式改變之因素。^⑧換言之，不論其規避行為係屬轉運或組裝，歐體用來判斷貿易模式改變要件之數據並無不同。此一方式對於主張以組裝方式進行規避之歐體，其判斷所使用之數據顯然無法證明此點。

(五) 臺灣太陽能模組案

2013 年，歐盟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太陽能模組及面板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panels) 及其所使用力電池 (cells) 等 (以下簡稱太陽能產品) 課徵 53.4% 之反傾銷稅。然而於 2015 年 4 月，歐盟境內之太陽能模組面板等廠商則以中國以透過臺灣及馬來西亞出口之方式規避反傾銷稅為由，向歐盟執委會聲請對自臺灣及馬來西亞進口之同類產品進行反規避調查。^⑨在該案中，為調查是否存在貿易模式之改變，執委會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調查期間 (Investigation period, 簡稱 IP) 發現自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產品自 2012 年的 11,119 兆瓦 (megawatt; MW) 下降至 2015 年的 3,801 兆瓦，約減少了 66%。該進口量占進口總

註④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474/93, OJ L 228, p. 1 (Sep. 9, 1993).

註⑤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502/2013, OJ L 153, p. 17 (June 5, 2013).

註⑥ *Ibid.*, p. 1.

註⑦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776, OJ L 122, p. 26 (May 19, 2015).

註⑧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01/2013, OJ L 153, p. 6 (June 5, 2013);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5/776, OJ L 122, p. 12 (May 19, 2015).

註⑨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6/185, O.J. L 37, p. 76 (Feb. 12, 2016).

量的比率亦從 2012 的 71% 下降到 2015 年 46%，減少了 35%。⁵⁴同時段，自臺灣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則從 2012 年的 1,375 兆瓦增加到 2015 年的 1,793 兆瓦，增加了約 30%。而自臺灣之進口量占進口總量之比例則從 9% 增加到 22%。⁵⁵歐盟認為，從進口量之變化可知，當 2012 年開始對中國大陸之太陽能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並於 2013 年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即被臺灣進口所取代，由此可認定符合貿易模式改變此一要件。⁵⁶

其次，在規避行為的認定上，歐盟認為自臺灣進口的太陽能產品係以轉運方式進行規避。原因在於自臺灣進口至歐盟的太陽能產品中，有 24% 之產品係從自由貿易區出口，由於臺灣禁止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的進口，僅有在自由貿易區允許進口大陸產品加工後再出口。因此歐盟認為大陸係藉由轉運方式出口至臺灣之自由貿易區後再出口至歐盟，構成以轉運之規避。再加上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OLAF）及臺灣當局均曾就自由貿易區內之原產地標示錯誤案件進行調查，更可以證明自由貿易區內之轉運行為即是為了規避反傾銷稅之行為。⁵⁷至於轉運行為是否有規避反傾銷稅以外之正當理由或經濟上之正當性，歐盟則認為無須再做判斷，因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有其他轉運有其他的正當性存在。⁵⁸

在傾銷的證據上，歐盟必須認定存在與先前反傾銷調查中所認定正常價值有關的傾銷證據。就正常價值部分，歐盟係以先前反傾銷稅措施中所認定之加權平均正常價值做為比較之基準。就出口價格部分，則是依據報告期間（Reporting Period，簡稱 RP），即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所取得之出口價格。二者以加權平均方式加以比較後，認定在 RP 之出口價格遠低於先前反傾銷調查之正常價值，因此認定有實質傾銷之證據。⁵⁹

就進口產品在數量及價格上是否損及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上，歐盟認為，自臺灣出口至歐盟的太陽能產品，其出口價格遠低於在先前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認定得以消除產業損害之價格水準。且在自臺灣進口的太陽能產品數量上有顯著的增加，自臺灣不配合調查之出口商所進口的太陽能模組約占歐盟消費量的 7%，太陽能電池亦占了 3%。因此認為不論是在價格上或數量上，自臺灣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均會對反傾銷稅之救濟效果有所減損。⁶⁰基於上述理由，歐盟執委會裁定將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所採取之 53.4% 反傾銷稅，擴大到以透過臺灣轉運方式進口至歐盟的太陽能產品。

註⁵⁴ *Ibid.*, p. 80.

註⁵⁵ *Ibid.*, p. 84.

註⁵⁶ *Ibid.*, p. 86.

註⁵⁷ *Ibid.*, p. 87.

註⁵⁸ *Ibid.*

註⁵⁹ *Ibid.*

註⁶⁰ *Ibid.*, p. 88.

受到上述措施影響的出口商，另外得依據歐盟反傾銷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豁免 (exemption)。申請豁免的出口商必須證明其與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無關，且未從事任何規避行為。此處涉及二項必須由出口商證明的要件，一為與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無任何關聯，二為無任何規避行為。因此臺灣廠商必須證明其與大陸的廠商無關聯。在 28 家受調查的臺灣廠商中，有一家通知歐盟執委會其已停產，有一家通知其未出口至歐盟。其餘的 26 家則依據第 13 條第 4 項提出豁免的申請。但其中有 3 家廠商在問卷中表示無生產設備，因此被執委會駁回申請。最後執委會就 23 家廠商進行實地訪查。其中有 3 家廠商所提供之資料被執委會認定為不實而要求解釋或更正。最後共有 21 家廠商取得豁免，而有 2 家廠商被課徵 53.4% 之反傾銷稅。這 2 家廠商被課稅的理由在於，基於貿易模式的改變而被認定有規避行為，且無法透過豁免程序證明自己無規避行為。^⑩而這 2 家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廠商同時亦受到歐盟反詐欺局 OLAF 及海關之調查。

(六) 小 結

從上述歐盟的反規避措施可以看出，不論是透過轉運，或在第三國之加工程序附加價值過低，均無法改變產品之原產地者，原本即屬原產地認定之問題，即使未進行反規避調查，亦得依原產地之認定將其納入原本的反傾銷措施中，例如前三例案件。但是，近期的反規避措施，對於已在第三國進行高附加價值加工程序之產品，例如自行車案，甚至未進口零組件，只是出口至歐盟的產品與中國大陸被課稅產品相同，即對其進行反規避調查之案件，例如太陽能模組案，可以看出反規避措施被不當使用之情形。對於出口商而言，除了儘量避免自中國大陸進口成品已被課徵反傾銷稅之零組件外，實難以預防此類貿易限制措施。

二、歐盟反規避條款之相關問題

(一) 以貿易模式改變做為規避要件之疑義

依據歐盟之反規避條款，除非出口廠商能夠證明第三國或歐盟為進口產品之真正原產地，否則其透過第三國之轉運或在歐盟或第三國之組裝操作即會被推定為規避行為。然而，事實上進口國只要對特定國家之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很容易即會發生貿易轉向之效果而造成貿易流量的改變。因此，基於反傾銷稅課徵所造成之貿易移轉或規避行為，在客觀上通常難以區分，必須進一步觀察自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國家是否將產品流向第三國，或其零組件是否流向第三國或進口國等數據。然而，上述數據之變化亦有可能僅是一般商業活動之結果，若無明確逃避反傾銷稅之行為，是否能以反規避調查影響其貿易之進行即有疑義。

其次，在一般的商業實務上，當出口商或生產者面臨反傾銷調查或課徵時，為了

註⑩ *Ibid.*, p. 89.

降低其成本，本來即會透過調整供應鏈的方式加以因應，因此幾乎無可避免地會造成貿易模式的改變。⁷⁷因此以貿易模式的改變做為規避之要件之一，顯然限縮了廠商為因應反傾銷稅而調整其生產方式之空間。而所謂「因反傾銷稅以外，不具備充分正當理由及經濟正當性之做法，導致貿易模式改變」此一定義，不但包含了關稅詐欺之情形，同時也會包含歐盟進口商及出口商為因應反傾銷稅下所可能採取之合法降低成本之做法，因此將所有可能採取之商業手段均定義為規避，並不正確。⁷⁸從歐盟對臺灣所為的反規避調查案亦可看出，大部分的案件均屬以轉運方式所為之規避行為，此種行為實際上所涉及者原屬錯誤標示原產地之問題，即原產地認定之問題，原本歐盟各國海關依據原產地規則之認定即可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與反規避調查的結果並無差異。但若以反規避調查處理此一問題時，受調查之對象即可擴大至其他生產同類產品之真正廠商。因此在反規避調查程序中真正受有不利的廠商，顯然不只有實際從事關稅詐欺之廠商，也包括了在反規避調查程序中必須耗費成本證明自己為真正廠商並承受交易機會喪失風險之出口商。

（二）以反規避條款處理規避問題之必要性

事實上，若無反規避條款，歐盟仍有其他二種處理規避問題之方式，一即在發現有其他原本應課反傾銷稅之產品之第三國進口時，不論其原產於何處，均可開啓新的反傾銷調查程序，並對該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因此透過反規避調查而省略反傾銷稅之調查程序，實有規避反傾銷調查之嫌。其次，若認為產品自第三國進口僅是藉由轉運更換原產地之行為，或以些微變更產品方式進口等，本即有原產地規則可以處理。因此以反規避條款另創特定之原產地認定，使其偏離原本原產地之認定，不但有違反WTO不歧視原則之虞，為了進行反傾銷稅或反規避調查任意變更原產地規則，亦將使得法律之可預見性及安定性受到質疑。以歐盟對太陽能產品所進行的反傾銷及反規避調查為例，歐盟在反規避調查中雖然認為太陽能產品之原產地係以太陽能電池（cells）之產地為準，因此認定若自中國大陸進口電池在臺灣加工為模組後出口至歐盟，該產品仍屬中國產品。但其亦提到，若是中國大陸進口臺灣的太陽能電池組裝成模組後出口至歐盟，歐盟亦將其視為中國大陸之產品課以反傾銷稅，⁷⁹如此一來，將使廠商因為原產地規則之任意認定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三）反規避調查權責劃分不明之問題

對於屬於錯誤標示原產地等方式之規避行為而言，因涉及原產地之認定，應屬海關之職權。但是反規避調查則與反傾銷稅同屬歐盟執委會之調查權。二者對於規避行

註⁷⁷ Arnoud R. Willems, "What's Wrong with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and How to Fix 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19, No. 2 (2016), p. 497.

註⁷⁸ *Ibid.*

註⁷⁹ 「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401687，檢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為之認定即有可能出現不同的結論，權責的劃分亦可能產生問題。

在美國亦發生相同的問題，反規避調查中對於產品原產地之認定係屬美國商務部之職權，與一般原產地規則之認定係屬海關不同。雖然實質轉型的認定多源自於海關之決定，但商務部一向主張其對產品原產地之認定並不受海關所拘束。^⑥由於商務部堅持其原產地認定不受海關之認定所拘束，將造成二項嚴重的問題，即對於同類產品其一般關稅的產地認定與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的產地認定將會出現分歧。而不同的認定方式也有可能構成對特定來源產品的歧視即可能構成 WTO 協定下不歧視原則之違反。^⑦然而，美國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由總統簽署了貿易促進暨貿易執行法 (Trade Facilitation and Trade Enforcement Act of 2015 (H.R. 644))，簡稱 TFTE 法，在 TFTE 法中，將調查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逃漏稅之權責重新劃歸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由其對逃漏稅行為進行認定並對逃漏稅之行為課以罰責。^⑧顯見以往由商務部主導的反規避調查效果不彰，無法有效處理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逃漏稅事宜。^⑨因此，反規避條款若無法達到其處理規避反傾銷稅之目的，其所造成的貿易限制效果顯然已無正當化之理由。

肆、歐盟之反規避條款在 GATT/WTO 之合法性

一、反規避措施在 GATT/WTO 中之發展及討論

反規避調查之目的雖然為了確保反傾銷稅之課徵及效果，但是在 WTO 之反傾銷協定中並未就規避問題加以處理，因為在烏拉圭回合中，對於規避問題是否納入反傾銷協定中並未達成共識。^⑩無法達到共識的原因主要在於，傳統上經常使用反規避措施之歐體及美國，與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⑪其次，烏拉圭回合的協定草案 (Dunkel Draft) 第 12 條原本規定，在特

註⑥ Craig A. Lewis & Ruoweng Liu, "Will the Real Country of Origin Please Stand Up?"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Vol. 21 (May 2013), pp. 395-396.

註⑦ *Ibid.*, p. 411.

註⑧ "Investigation of Claims of Evas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Federal Register*,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8/22/2016-20007/investigation-of-claims-of-evasion-of-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duties#h-9>. Accessed on September 1, 2016.

註⑨ David Michael Schwartz and Scott E. Diamond, "Long-Awaited Customs Law Strengthens Enforcement of Trade Remedy Orde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roduces Other Significant Changes," *Lexology*,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6e2c4655-5b87-4923-ad37-cae4f05d5c9c>. Accessed on September 1, 2016.

註⑩ Mitsuo Matsushita, "Som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tidumping Issues," p. 425.

註⑪ Terence P. Stewart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1992)* (Boston: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3), pp. 1616-1640.

定情形下，反傾銷稅得擴大適用於在進口國國內組裝或完成之同類產品之規避行為上。^①然而當時美國認為，此一規避行為之範圍太過狹隘，因此提議將規避行為擴大到第三國組裝及產品些微變更之行為上。但此一提議被多數會員所否決，故最終反規避條款因無共識而未納入反傾銷協定中，^②僅透過部長決議（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處理之。^③該決議指出，各談判方無法就處理反規避之特定條文達成共識，承認期待此領域能儘早適用統一規則，並將此事交由反傾銷實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繼續討論。委員會因此建立了反規避非正式小組（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以執行此一任務。^④

自 1997 年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成立以來，WTO 會員國針對反規避措施討論的主題主要有三，包括一、規避行為之定義及範圍；二、在 WTO 會員國中現存的反規避措施及三、在現存的 WTO 規則下處理規避行為之可能性。^⑤對於這些議題的討論，經常採取反規避措施之歐美及以出口為導向的國家亦採取對立的立場。澳洲雖未表明其立場，但亦已於 2012 年通過其反規避規定。^⑥針對規避行為之定義及範圍，歐盟及美國均認為，若無法處理規避之問題，反傾銷稅將失其意義，^⑦因此主張規避行為之定義及範圍應採廣義規範，即應包括些微變、組裝操作、轉運及包括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價值之申報錯誤等情形，^⑧且應在 WTO 中建立一致性之反規避規則。^⑨支持歐體及美國

註① GATT Secretariat, *Draft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Geneva: GATT Secretariat, 1991).

註② Lucia Ostoni, "Anti-Dumping Circumvention in the EU and the US: Is There a Future for Multilateral Provisions Under the WTO?"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 Financial Law*, Vol. 10, No. 2 (2005), p. 413.

註③ "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 15 December 1993,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The Legal Texts,"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9-dadp1_e.htm. Accessed on November 11, 2016.

註④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臺北：新學林，2013 年），頁 116。

註⑤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hairman, G/ADP/W/404 (20 March 1997).

註⑥ Weihuan Zhou,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Rising Protectionism in Australia," *World Trade Review*, Vol. 15, No. 3 (July 2016), p. 498.

註⑦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United States, G/ADP/IG/W/7 (22 April 1998), at 1;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Toward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G/ADP/IG/W/6 (22 April 1998).

註⑧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G/ADP/IG/W/1 (3 October 1997);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United States, G/ADP/IG/W/2 (8 October 1997).

註⑨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Toward a Common Understanding on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y, G/ADP/IG/W/6, p. 2;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the United States, G/ADP/IG/W/2, p. 3.

之見解者包括加拿大及土耳其等。

然而，日本、香港、韓國、紐西蘭及埃及則對建立一致性反規避規則一事加以反對，認為其無必要性，所有的規避行為在現有的反傾銷協定及其他 WTO 規則下即可獲得解決。⁸⁰日本認為，在些微變更的案件中，只要確定反傾銷措施之產品範圍，即可解決此一問題，若產品變更成不同的產品時，即不得將原本的反傾銷稅措施擴張到新產品上。而在組裝操作之情況，零組件與成品原即屬不同的產品，不論其來源是否相同，均應重新對其展開反傾銷調查，而非以反規避措施處理。而就轉運之情形，因為轉運並不會變更原產地，因此即使是第三國來源之產品，原本即包含在原反傾銷措施中。至於申報錯誤之情形雖屬規避，但在其他 WTO 規範中亦可被處理，⁸¹故日本等國均認為並無必要針對規避行為另為新的規範。

二、反規避措施之 WTO 合法性問題

由於反傾銷協定中對反規避措施並無明文規定，因此對於反規避措施之合法性即產生了二種不同的看法，美國、歐盟及中國均認為，在 WTO 協定未明文禁止下即表示會員得採取此類措施，而日本則認為因為 WTO 協定並未明文授權會員國得採取此種措施，因此此類措施即不具合法性。⁸²關於此一問題，大致上可以從與反規避措施相關之以下規定加以探討：

（一）反規避條款與不歧視原則及第 XX 條第（d）款之例外

早在 GATT 時代，歐體即曾因其反規避條款而受到日本控訴。日本在 1990 年對歐體提出之「歐體對進口零組件規則案（EEC-Regulation of Imports of Parts and Components）」⁸³，俗稱「螺絲起子案（Screwdriver Case）」⁸⁴。但是在螺絲起子案中，爭端解決小組僅認定歐體的反規避條款係屬內地稅，因構成對外國產品之歧視性措施而違反 GATT 第 III:2 條之規定，⁸⁵並未處理是否違反反傾銷規則之問題。

早期在 1987 年所制定之反規避規定下，若在歐體的裝配或製造商與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之出口商間有合作關係或關聯性下，且自該國進口的零件或原料超過所有零件及原料之 50%時，其產品之原產地即會被改認定為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之國家，此舉顯然是利用特殊的原產地規則形成對特定廠商之歧視性之待遇，即若產品係由在歐體

註⁸⁰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Japan, G/ADP/IG/W/9 (30 April 1998); G/ADP/IG/W/15 (30 October 1998); G/ADP/IG/W/8 (28 April 1998); G/ADP/IG/W/11 (20 October 1998); G/ADP/IG/W/17 (28 May 1999); G/ADP/IG/W/21 (24 March 2000).

註⁸¹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Informal Group on Anti-Circumvention, Topic 1 - What Constitutes Circumvention?”, Paper by Japan, G/ADP/IG/W/9 (30 April 1998).

註⁸² Mitsuo Matsushita, “Som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tidumping Issues,” p. 249.

註⁸³ Panel Report, EEC-Regulation of Imports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GATT Document L/6657 of March 22, 1990 (adopted at May 16, 1990).

註⁸⁴ *Ibid.*, p. 77.

的廠商組裝，該廠商為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之出口商之子公司，或與該出口商有合作關係時，其產品會被視為是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之產品，但若在歐體的組裝廠商與出口商無任何關係，其產品即會被視為歐體境內產品，即使該產品之零件或原料係來自於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商，亦同。^⑥

自歐體於 1987 年通過反規避規定後，受影響最大的即為日本在歐體境內之廠商。日本即曾經在 GATT 之爭端解決機制下，對歐體第 2423/88 號規則第 13 條第 10 條提出控訴，主張系爭規定違反了 GATT 1947 第 VI 條、第 II 條第 1 項、第 III 條第 1 項、第 III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X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不符合第 XX 條第 (d) 款之規定。^⑦針對日本主張系爭措施違反第 II 條及第 III 條部分，爭端解決小組首先確認由於反規避調查所課徵稅之對象並非進口成品，且非於進口時課徵，而是對成品之零件並於組裝完成後課徵，因此系爭措施被認定為內地稅，而非邊境措施。^⑧由於此一措施僅對自被課徵反傾銷稅國家進口之零組件所組裝完成之成品課徵，對於使用源自於歐體境內零組件之成品則未課徵，因此構成 GATT 1947 第 III 條第 2 項之違反。^⑨由於爭端解決小組認定系爭措施已違反國民待遇原則，因此即進入是否符合第 XX 條第 (d) 款例外之判斷，對於系爭措施是否符合 GATT 1947 第 VI 條之規定並未加以審查。

就歐體之反規避條款是否符合 GATT 1947 第 XX 條第 (d) 款之規定而言，依據 GATT 1947 第 XX 條第 (d) 款之規定，若締約國係基於確保未違反本協定之法律或規則之執行所必要之行為，本協定即不得妨礙該措施之採取及執行。歐體主張，反規避條款及措施是為了確保反傾銷稅之執行所必要之措施，因此符合上述例外規定。爭端解決小組則認為，GATT 1947 第 XX 條第 (d) 款所指的措施，係指為確保締約國履行其符合 GATT 之法律或規則之義務所必要之措施，而歐體的反傾銷法規並非履行義務之規範，而是授與歐體權利之規範，因此反規避措施即非為了確保歐體履行其義務之規定，故不符合 GATT 1947 第 XX 條第 (d) 款之例外規定。^⑩

因此，在螺絲起子案中，爭端解決小組僅確認歐體的反規避條款違反了國民待遇原則，且不符合 GATT 1947 第 XX 條第 (d) 款之例外規定，但是對其是否違反反傾銷規定則因未加以審查，因此亦留下了討論的空間。

(二) 反規避條款與原產地規則協定

在歐盟的反規避條款中，對於組裝操作的規避行為，採取了可能與一般原產地規則不同的產地認定方式，即在超過 60%之進口含量及未達 25%附加價值二項標準下，以零組件之產地認定其成品之原產地。此一規定對於國內來源零組件並不適用，因此

註⑥ Pau Torremans, "Anti-Circumvention Duties after the Screwdriver Report,"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18, No. 4 (1993), pp. 292~293.

註⑦ Panel Report, EEC-Regulation of Imports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GATT Document L/6657 of March 22.

註⑧ *Ibid.*, p. 70.

註⑨ *Ibid.*

註⑩ *Ibid.*, p. 73.

可能對特定進口零組件產品構成歧視性待遇。在 WTO 架構下，除了 GATT 1994 之不歧視原則外，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亦有類似之規定。原產地規則協定第 1.2 條規定，原產地規則協定對於反傾銷措施亦有適用，且第 2 條第 (e) 款規定，會員國應確保其原產地規則應以一致、統一、公正及合理的態度管理之。因此，歐盟反規避條款中對於零組件產地之特殊認定標準，即會構成一項產品，僅因其下游產品係屬被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產品，即會與同類產品適用不同的原產地認定，並進而被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顯然與上述規定不符。

(三) 反規避條款與反傾銷協定

在螺絲起子案中，日本雖有提出歐體反規避條款違反反傾銷規約 (Anti-dumping Code) 主張，但爭端解決小組並未加以審查，因此，對於反規避條款是否違反 ADA 之規定，目前為止尚無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審查意見。反規避條款另一項重要的爭議可能來自於，此一條款片面地允許進口國將反傾銷稅擴大實施於未經反傾銷調查程序之進口產品上，恐有侵害其他會員國正當程序權利之問題。⁹⁰在歐盟反規避條款的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僅要求應具備與先前反傾銷稅程序所認定之正常價值有關之傾銷證據，因此在反規避調查中並不會就正常價值進行認定，且亦不會另為損害的調查，此點與 GATT 第 6 條與 ADA 第 2 條及第 3 條恐相牴觸。⁹¹

1. 傾銷之認定

依據 ADA 第 2.1 條之規定，欲符合傾銷存在之要件，須具備出口價格低於出口國內之正常價值之要件。而依據 ADA 第 2.4 條之規定，為符合公平比較的要求，用於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值之數據，應儘可能使用在時間上相近 (as nearly as possible the same time) 之銷售。在反規避調查下，雖然亦有傾銷證據存在之要件，但是反規避調查程序係在反傾銷稅課徵後才會展開，且未要求對傾銷重新認定，而是以展開調查前一段期間之出口價格與先前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認定之正常價值進行判斷，因此二者蒐集資料之期間並不接近亦無重疊。

以臺灣太陽能模組反規避調查案為例，關於資料蒐集的期間可分為二，一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之調查期間，該期間之數據用於判斷貿易形態是否改變。另一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報告期間 (Reporting Period, RP)，取此一期間之出口價格判斷是有傾銷存在。而有問題的即是 RP。因為認定受反規避調查之產品是否存在傾銷，其正常價值係以原反傾銷措施中所認定之正常價值為準，在反規避程序中並無重新認定之義務，因此正常價值係依據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間之資料進行判斷。故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的調查期間係屬二個完全無重疊之期間，如何認定有傾銷存在實令人質疑。而原來反傾銷措施之損害調查期間，亦從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此一期間之損害與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間所存在

註 90 Lucia Ostoni, "Anti-Dumping Circumvention in the EU and the US: Is There a Future for Multilateral Provisions Under the WTO?" p. 437.

註 91 Edwin Vermulst,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Do They Beat the Alternative?".

之傾銷，亦無法透過同時存在原則推定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因此，整個反規避調查可認為並未實際考量傾銷、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採取反傾銷措施所必須具備之要件。若將其定位為反傾銷措施之延展或擴張，但卻不須具備反傾銷稅的課稅要件，其本質上已屬規避反傾銷協定之行爲。

此外，由於反規避所調查之對象與課徵反傾銷稅之對象並不相同，因此在正常價值之決定上亦會產生問題。以臺灣之太陽能產品反規避案為例，在原來的反傾銷稅調查中，在認定正常價值時，因中國大陸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故歐盟另以市場經濟國家之數據，即印度的國內價格做為認定標準。⁹⁹但若歐盟對我國太陽能產品改採反傾銷稅調查時，顯然不能依據 GATT 1994 第 VI 條補充條款第 1 項第 2 點之規定，¹⁰⁰以印度之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做為正常價值，因此在反規避調查中，似乎規避了其在 ADA 第 2.1 條中關於認定正常價值之規定。

2. 產業損害之判斷

依據 ADA 第 3.1 條之規定，認定產業是否受到損害時，必須從傾銷之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判斷其對國內生產同類產品之產業所造成之影響。因進口產品之低價及大量進口而受到影響者，必須是與進口產品存在競爭關係之同類產品之國內產業。然而，受規避調查之產品與被課徵反傾稅之產品常非屬同類或相同之產品，尤其是在進口國規避之情形，受規避調查之產品可能即為被課徵反傾銷稅產品之零組件或半成品。在原本的反傾銷稅調查中，即使將進口零組件或半成品亦納入調查，其與成品若非同類產品，也必須分別調查其對國內產業所造成之影響，更何況在完全未納入反傾銷調查之範圍內，亦與國內產業不具競爭關係之進口零組件或半成品，認定其對國內成品產業造成影響而擴大對其適用反傾銷稅，即有違反 ADA 第 3.1 條之虞。

3. 傾銷稅率之計算

此外，依據 ADA 第 9.1 條之規定，反傾銷稅之稅率不得超過傾銷差額。然而，反規避調查之結果，除非獲得豁免資格而不須課徵額外關稅外，只要認定符合規避之要件，進口國即會課予先前反傾銷調查中所決定之稅率，因此，在反規避調查實際上並未實際計算傾銷差額，而是直接擴大適用原本之反傾銷稅率。在無法認定傾銷差額之情況下直接課徵先前之稅率，即有違反 ADA 第 9.1 條之虞。

4. 舉證責任之分配

最後，反規避條款改變了反傾銷稅調查中之舉證責任。只要調查機關認定出口商有規避之行爲，該出口商即會被推定為符合反傾銷稅之要件，除非廠商得自行舉證證明自己為真正生產者而取得豁免資格。此外，在進行反規避調查時，歐盟要求所有進口商必須進行登記，其進口同類產品即會開始受到監控，受影響之出口商即使並未構

註⁹⁹ 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1238/2013, O. J. L 325, p. 14 (December 2, 2013).

註¹⁰⁰ GATT 1994 第 VI 條補充條款第 1 項第 2 點規定，若進口係來自於貿易為完全占或幾近獨占之國家，且其所有之國內價格均由國家所設定，則進口國可能有必要考慮與該國國內價格進行嚴格之比較未必適當。此即一般所稱之「非市場經濟」之情形，進口國得以第三市場經濟國家之價格做為該非市場經濟國家之正常價格之基礎。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臺北：元照，2013 年），頁 214。

成規避之要件，亦已因為此一措施而受到影響，⁹⁹因此此一措施本身無疑已構成對進口產品的貿易障礙。

5. 小結

綜上所述，雖然在反規避的要件上仍須判斷傾銷之存在與否，但是歐盟反規避條款中之傾銷要件與反傾銷稅之傾銷要件不但在定義上完全不同，在實務上亦不具決定性。若對進口產品改以反傾銷調查，重新認定其正常價值與出口價格，在規避成本的影響下，顯然已與先前反傾銷調查中所認定傾銷差額有所不同，因此在反規避調查之結論中直接適用先前之反傾銷稅率恐已違反 ADA 之相關規定。

伍、結 論

在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規則已確立的情況下，透過反規避條款之灰色空間為偏離 ADA 及 SCM 協定之運作可能已經形成新的貿易障礙，因此，如何避免情況失控而將反傾銷措施及平衡稅措施拉回原來的軌道，已屬重要的課題。反規避條款的目的雖是為了確保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之有效實施，但是貿易救濟措施之執行力往往取決於各會員國調查機關及海關之能力，若 WTO 會員國之海關為彌補其原產地認定在實施上的困難，而改以貿易流量之改變推定反傾銷稅之規避，並將舉證清白的責任加諸於出口商，藉此處理執行力不足之問題，將無異於另一種形式之非關稅貿易障礙。而此一障礙對於全球化下之跨國廠商影響更鉅，將有礙於企業之全球佈局，因此不得不慎重處理反規避調查所造成之貿易障礙。

歐體 1987 年原本的反規避措施中，必須建立受規避調查之廠商與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商間有合作關係或關聯性，此乃為判斷反傾銷稅是否有被規避之重要因素，在此要件下，規避所處理者主要是第三國廠商或進口國之廠商協助出口商逃避反傾銷稅之行為，因此亦使得反規避取得其正當性。但是當 384/96 號規則變更了要件，以貿易模式變更取代廠商間之合作關係時，即使得反規避調查之對象有可能是受益於反傾銷稅措施下受有貿易移轉利益之廠商，反而使原本未受反傾銷稅調查之廠商必須被課徵傾銷稅，無異於貿易障礙之設置，不但其正當性即應受到質疑，其合法性亦更受到挑戰。

而值得令我們思考的問題則在於，同為進口之零組件產品，是否應以其下游成品是否為反傾銷稅課徵對象而應適用不同的原產地規則？對於低價之進口，是否可以捨原有的反傾銷制度不用而改以反規避制度處理之？在現有的制度下，產品些微變更的規避原以同類產品之認定方式即可解決。而產地變更之規避，亦是以原產地規則之實質轉型認定即可解決，似無必要再以反規避條款處理之。若在第三國或進口國的組裝程序或加工程序，依原產地規則已構成實質轉型而改變其原產地，若仍以反規避條款變更其原產地之認定後對其課徵反傾銷稅，即會構成以其合法性尚存疑之反規避措施

註⁹⁹ Arnoud R. Willems, "What's Wrong with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and How to Fix It," p. 497.

干擾既存合法有效之貿易規則之問題。由於反規避措施有違反 WTO 協定不歧視原則、原產地原則協定及 ADA 相關規定之問題，因此各國仍應思考回歸適用符合 ADA 及 SCM 協定之措施，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貿易爭端。

*

*

*

(收件：105 年 9 月 9 日，接受：105 年 12 月 20 日)

A Study on the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in the EU Anti-Dumping Law

Nan Hsun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mpanying an increase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anti-circumvention actions aim to prevent escapes from the anti-dumping measures, but also raise certain concerns. An Importing country may have justified reasons to initiate 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 on the importing products not included in the original anti-dumping measures, because circumvention nullifies or reduces effective antidumping. However, circumvention might be just nothing more tha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importing country or a third country. Anti-dumping measures are regulated by the ADA while the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are not. When an importing country engages an investigation of anti-circumvention to the products which have never been the subject of previou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nd expands the measure to that products, concerns about the WTO consistency might be raised. EU has a long historical experience with using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to combat evasion of antidumping duti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legal context and recent development of EU's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especially the cases involved with Taiwan. We found that most cases involve customs fraud, against which most countries have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ther than anti-circumvention provisions. Using less-consensus and arguable anti-circumvention investigation to combat customs fraud and enlarge the scope of investigation to the real producers have resulted in trade barriers for legitimate business activities.

Keywords: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EU Antidumping Law, Screwdriver Provision, Change in the Pattern of Trade,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參考文獻

- 「商務部召開例行新聞發佈會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h/diaocd/201607/20160701361571.shtml>，檢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 「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反規避調查諮商會議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401687，檢索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林彩瑜，*WTO 制度與實務*（臺北：元照，2013 年）。
-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臺北：新學林，2013 年）。
- 羅昌發，*美國貿易救濟制度*（臺北：月旦，1994 年）。
- “Decision on Anti-Circumvention, 15 December 1993,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The Legal Texts,”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39-dadp1_e.htm. Accessed on November 11, 2016.
- “Investigation of Claims of Evas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Federal Register*,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6/08/22/2016-20007/investigation-of-claims-of-evasion-of-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duties#h-9>. Accessed on September 1, 2016.
- “Notification No. 61/2015-Customs (ADD),”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Finance, Department of Revenue*, <http://www.cbec.gov.in/htdocs-cbec/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notfns-2015/cs-add2015/csadd61-2015>. Accessed on November 7, 2016.
- GATT Secretariat, *Draft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Geneva: GATT Secretariat, 1991).
- Lewis, Craig A. and Ruoweng Liu, “Will the Real Country of Origin Please Stand Up?”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Vol. 21 (May 2013), pp. 395~420.
- Matsushita, Mitsuo, Thomas J. Schoenbaum and Petros C.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atsushita, Mitsuo, “Som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ntidumping Issues,”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 Policy*, Vol. 5, No. 2 (September 2010), pp. 249~425.
- Müller, Wolfgang, Nicholas Khan and Tibor Scharf, *EC and WTO Anti-Dumping Law, A Handboo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Ostoni, Lucia, “Anti-Dumping Circumvention in the EU and the US: Is There a Future for Multilateral Provisions Under the WTO?”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 Financial Law*, Vol.10, No. 2 (2005), pp. 407~438.
- Puccio, Laura and Aksel Erbahar, “Circumvention of Anti-dumping: A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ortionality in EU Rul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0, No. 3

(2016), pp. 391~416.

Schwartz, David Michael and Scott E. Diamond, "Long-Awaited Customs Law Strengthens Enforcement of Trade Remedy Orde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roduces Other Significant Changes," *Lexology*,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6e2c4655-5b87-4923-ad37-cae4f05d5c9c>. Accessed on September 1, 2016.

Stewart, Terence P. ed.,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1992)* (Boston: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3).

Torremans, Pau, "Anti-Circumvention Duties after the Screwdriver Report," *European Law Review*, Vol.18, No. 4 (1993), pp. 288~303.

Vermulst, Edwin, *EU Anti-Dumping Law and Practice*, 2nd edition (UK: Sweet & Maxwell, 2010).

Vermulst, Edwin,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Do They Beat the Alternative?" *Working Papers of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http://cadmus.eui.eu/bitstream/handle/1814/36657/RSCAS_2015_57.pdf?sequence=1. Accessed on November 11, 2016.

Willems, Arnoud R., "What's Wrong with EU Anti-Circumvention Rules and How to Fix I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19, No. 2 (2016), p. 497.

Yu, Yanning,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Measures* (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Zhou, Weihuan, "Circumvention and Anti-Circumvention: Rising Protectionism in Australia," *World Trade Review*, Vol.15, No. 3 (July 2016), pp. 495~522.